

关于对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投资款期后收回
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政旦志远核字第 260000278 号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anda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粤26N8FFRUCK



关于对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投资款期后收回
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专项审核报告	1-4



专项审核报告

政旦志远核字第 260000278 号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春天）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投资款期后收回情况进行专项审计。青海春天对提供的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合规性承担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青海春天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投资款期后收回情况发表专项审计意见。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实施了包括检查、询问、函证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现将专项审计情况及结果报告如下：

一、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投资款的相关情况

（一）预付投资款的背景

2018 年 3 月公司开拓酒水销售业务板块并进行了长远的发展规划，为应对 2020 年初外部环境和市场的变化，公司调整了有关的经营计划。2020 年 11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恒朗投资基于公司整体酒水业务的长远布局，为锁定宜宾听花制酒核心技术、推动公司酒水业务升级，与宜宾听花及有关方签署了《投资协议》，约定核心条款包括以下：（1）恒朗投资向其预付 1 亿元投资款锁定其制酒核心技术，未经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有关技术对外转让、对外授权使用；（2）如公司和下属公司独家销售其授权产品累计金额超过 10 亿元的，



恒朗投资或指定方可要求根据有关的资产评估结果收购其全部制酒核心技术；（3）如宜宾听花引资，恒朗投资可按照引资估值优先将该款转为宜宾听花或其子公司的股权；（4）投资期限于 2025 年 11 月期满后，恒朗投资可随时要求宜宾听花及其股东回购该投资款并支付相当于年化 8% 的投资收益。该《投资协议》执行期内，受市场、行业政策、公司自身经营情况等因素影响，一直未达成转股或技术收购的条件。

（二）《投资协议》到期后的安排

《投资协议》到期前，公司与宜宾听花及其股东（以下统称“宜宾听花方”）开展了后续事宜的协商，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经公司总经理、主管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参加的总经理办公会同意后，各方签署了《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期满善后事宜确认书》（以下简称“《确认书》”），主要条款包括：

1、终止原因:受外部环境影响，恒朗投资母公司青海春天及其下属公司未能达成原协议约定的业务目标，导致原“投资+技术锁定”的协议基础发生变化，为寻求各自更大的发展机会，经本《确认书》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此协议，该协议终止不影响青海春天及其下属公司的白酒业务正常开展。

2、青海春天业务连续性保障

（1）宜宾听花方承诺，在宜宾听花继续生产和经营“听花”、“读花”系列产品的前提下，青海春天拥有该等产品的销售权，其不得设置任何限制或障碍，并应根据青海春天及其下属公司的经营计划持续提供稳定的产品供应支持；

（2）各方确认，本次协议终止仅为合作模式优化调整，不改变青



海春天在白酒领域的业务布局，青海春天仍将根据市场情况灵活开展白酒相关业务，保障业务发展的主动性与延续性。

3、预付投资款和投资收益的返还

(1) 宜宾听花承诺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向恒朗投资分期偿还原协议的约定的预付投资款本金人民币壹亿元；

(2) 鉴于青海春天未能实现《投资协议》约定的经营规模和宜宾听花在协议期间的配合及当前经营实际情况，为加速预付投资款的回收，恒朗投资同意结合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将原协议项下约定的投资收益率调整为年化 2.5%，自投资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宜宾听花应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将调整后的投资收益与全部预付投资款本金向甲方偿还完毕；

(3) 若宜宾听花未能按期足额偿还，未清偿部分，恒朗投资将自投资之日起向其收取投资款年化 8% 的投资收益，直至实际清偿完毕；

(4) 宜宾听花方承诺：获得的投资款或借款应优先返还恒朗投资的预付投资款。

(三) 预付投资款期末余额及期后收回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青海春天预付宜宾听花投资款余额 11,273.91 万元（其中本金 10,000.00 万元、利息 1,273.91 万元）。截至 2026 年 4 月 29 日青海春天已收到宜宾听花该项投资款 11,345.04 万元（含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期后实际收回日利息），该款项青海春天已经全部收回。

二、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投资款我们执行的审核程序

(1) 查验与预付投资款相关的合同协议，查验期后收回相关的合同、协议以及银行流水等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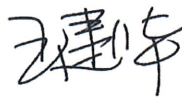
(2) 获取预付投资款期后收回的账务明细，查验相应的凭证记录。

(3) 对预付投资款期后收回执行银行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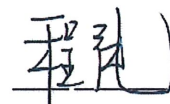
三、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投资款我们的专项审核结论

经审核，我们认为青海春天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宜宾听花酒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款余额 11,273.91 万元（其中本金 10,000.00 万元、利息 1,273.91 万元）期后已经全部收回。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建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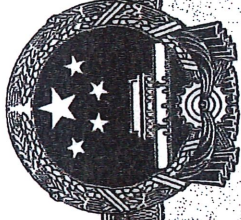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程纯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322987



名称 政且志远 (深圳)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建伟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11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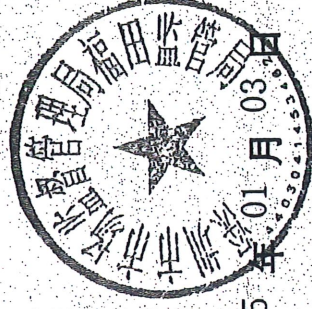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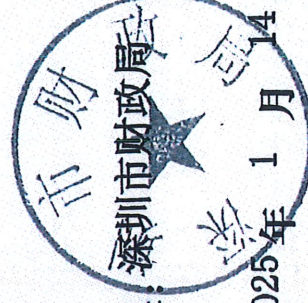
2025年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0021874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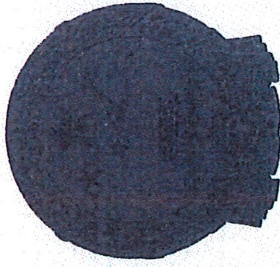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5年1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建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11F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048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4]3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4年12月31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姓名: 王建华
 Full name: 王建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9-09-29
 Date of birth: 1979-09-29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2432197909294915
 Identity card No.: 4224321979092949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续有效一年
 another year after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 110001610075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10075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5 年 08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5 / 8 / 3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华深圳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待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大华国际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8月28日
 年 月 日



姓名 程纳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11-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220119821121201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 1100018101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0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